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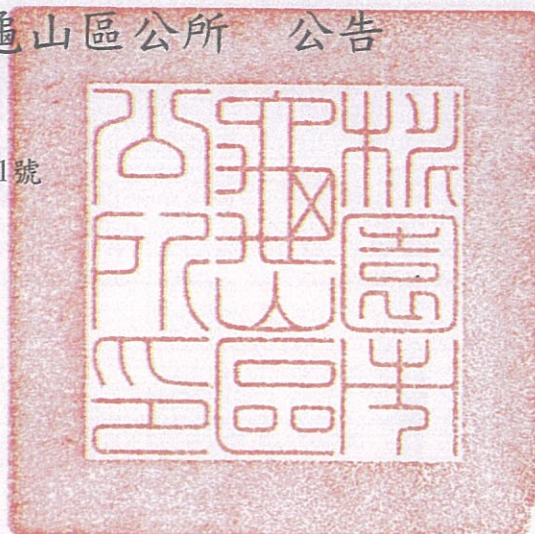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266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何清龍君於民國110年8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13日桃社助字第110006782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何清龍君(民國45年02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1228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病歷號碼: 21511490
死亡證字: 21699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何清龍	(二)性別: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U101228313		
				護照號碼		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(龜山區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伍年貳月拾陸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年捌月肆日上午玖時拾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心肺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癌							
丙.(乙之原因):							
丁.(丙之原因):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 醫師姓名: 林柏鑫 證書字號: MPQ060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中華民國 林柏鑫 醫師 MPQ060 林柏鑫 醫師 MPQ060 林柏鑫 醫師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一: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, 均屬無效。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形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 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 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